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收购华阳密封股权支付部分对价款的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华阳密封的正常经营。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

对价款，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对价款，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